

省林业局发布2024年省重要湿地名录

# 广东新增16处省级重要湿地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近日，广东省林业局发布了2024年省重要湿地名录，广州荔湖、广州海鸥岛红树林、珠海水松林等16处湿地入选。其中，以红树林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有9处，超过总数的一半，省重要湿地增加至43处。目前，全省共有国际重要湿地6处、国家重要湿地3处、省重要湿地43处。

据了解，本次入选的省重要湿地分布在广州、珠海、汕头、梅州、汕尾、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潮州、揭阳等12个地级市。新入选的湿地涵盖河流水面、坑塘水面、沟渠、红树林地、森林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水库水面等9种湿地类型，具有生态系统独特、水质状况好、生物多样性丰富等特点，在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其中，位于汕头市的广东澄海义丰溪红树林省重要湿地，通过清除海漂垃圾以及薇甘菊、水葫芦等外来入侵植物，实施义丰溪海岸线生态修复，通过人工种植等多种方式修复红树林生态系统，筑就以红树林为主体的滨海湿地绿色屏障。位于茂名市的广东电白水东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则通过开展红树林营造修复、清淤等工程，开展水东湾渔排清理、强化红树



我省积极打造全国红树林保护修复的“广东样板”（图源：广东林业）

林巡护监管和科普宣传等一系列生态保护建设和修复工作，恢复种植红树林面积280多公顷，已成为候鸟迁徙的停歇地、越冬地和留鸟的栖息地。

近年来，广东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持续稳步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通过中央、省、地方及社会等多渠道资金支持红树林生态修复，同时，加强红树林交流合作，与广西、海南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在红树林品种选育、引种实

验、栽培抚育、病虫害防治、珍稀物种保护等方面设立课题，积极探索红树林可持续利用和社会参与。

目前，广东共有红树林地面积1.1万公顷，以红树林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国际重要湿地3处、国家重要湿地1处、省级重要湿地17处，已建立以红树林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5处。接下来，广东将切实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将红树林保护修复打造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靓丽名片，建成全国红树林保护修复的“广东样板”。

## 链接

### 2024年新入选省重要湿地名录

广东广州荔湖省重要湿地  
广东广州海鸥岛红树林省重要湿地  
广东珠海水松林省重要湿地  
广东澄海义丰溪红树林省重要湿地  
广东平远黄田水库省重要湿地  
广东陆河南天湖省重要湿地  
广东中山三茅红树林省重要湿地  
广东新会银湖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  
广东恩平镇海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  
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  
广东雷州九龙山红树林省重要湿地  
广东电白水东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  
广东怀集燕都省重要湿地  
广东潮安赤凤省重要湿地  
广东饶平高沙围红树林省重要湿地  
广东揭西横江水库省重要湿地

2024年清淤量排名广州市第一

## 增城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清淤工作任务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通讯员增水宣报道：近日，记者从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获悉，该区紧密结合“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着力水安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利用今冬明春有利时节，分类实施完成一批农村水体、城镇水体、江河湖库的清淤工作。截至2024年12月25日，增城区已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清淤工作任务，2024年以来清淤量排名全市第一。

据悉，增城区高度重视水塘河道清淤工作，将其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事项及河长制考核。通过强化高位谋划推动，区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增城区水塘河道清淤疏浚工作方案》，统筹全区9个职能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推进全区13个镇街



增城区高度重视水塘河道清淤工作（通讯员供图）

的清淤工作。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并动员，强化督导调研，持续开展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确保清淤工作高效推进。

增城区通过号召党员干部落实“双报到”“微心愿”等工作机制，以“党员先锋队”“党员志愿服务队”等

形式，主动协助挂点联系的村（社区）开展清淤工作。同时，强化工作宣传，组织动员全区行政村和自然村积极参与，通过公众号宣传、发放倡议书等多种方式，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镇村协同、社会支持、受益主体参与的清淤工作格局。

针对不同类型的水体，该区分类实施完成农村水塘、房前屋后小微水体、农田灌排沟渠以及辖内河涌、河道的清淤工作。同时，坚持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科学、合理、有效处置和利用清淤物。通过就地安全堆放、集中堆填疏浚物、鼓励淤泥资源化利用和淤泥处置技术创新等多种方式，实现了淤泥的有效处理和利用。

此外，依托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该区还建立完善了冬修水利时节清淤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村集体、个人对水塘、河道清淤的义务，加强水体巡查管理，实现淤疏动态平衡。同时，大力推行以工代赈，对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清淤工作鼓励就近吸纳劳动力，简化相关流程。

增城区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区将继续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该区计划在2025年5月底前完成清淤项目54个，其中清淤水塘13个、农田灌排沟渠9个（约10.68公里）、河道32个（约66.575公里），总清淤量约14.47万立方米。同时，还将在2025年底完成增江清淤疏浚项目，计划清淤长度2.4公里，预计清淤量约24.25万立方米。

惠州市加快培育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

## 企业首次晋升特级资质奖励500万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罗杰报道：日前，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惠州市加快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修订）》（以下简称《措施》），明确加快培育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有关奖励措施。

《措施》提出，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将其具备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法人公司迁入惠州市，对新注册且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给予企业500万元扶持；对在惠州市新注册且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世界500强企业、大型央企国企等特别优秀企业可实行“一企一议”。

同时，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在惠纳统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500万元扶持；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一级资质的在惠纳统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100万元扶持。以上同一等级不同专业资质的晋升仅给予一次扶持资金。企业以某一等级资质迁入的，不再以同一等级资质申请晋升资质扶持资金。

在鼓励建筑业企业培育人才方面，《措施》提出，对首次晋升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补助1万元，对首次晋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补助5000元；对首次晋升高级技师的企

业人才补助5000元，对首次晋升技师的企业人才补助3000元。

《措施》还鼓励建筑业企业引进人才。落实安家补贴，建筑业企业新引进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享受20万元安家补贴，分3年按6万、7万、7万发放；建筑业企业新引进的45周岁以下博士后，50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享受30万元安家补贴，分3年等额发放。落实落户补贴，建筑业企业新引进的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45周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45周岁以下持有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享受一次性1万元落户补贴；对属于民营企业（含外资企业）的建筑业企业新引进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3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35周岁以下持有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享受一次性最高5000元落户补贴。其中，“双一流”院校（以毕业当年的“双一流”院校名单为准）应届本科毕业生或中级职称、技师等专业人才按每人5000元发放，其他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每人3000元发放。